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4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李碧姿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邱南昌委員、紀鑫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蘇錦霞委員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林欣柔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郭雲鼎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蘇嘉瑞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：黃醫師玉成、吳建昌醫師（請假）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峯、蘇雅凌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：徐技正翠霞

本部疾病管制署：柯組長玉芬、邱簡任技正千芳、林防疫醫師詠青、張科長育綾、張育菁、施侑廷、林威羽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4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臺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185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。

(2) 臺南市郭○○ (編號：182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3) 臺中市陳○○ (編號：186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4) 臺北市潘○○ (編號：188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5) 基隆市葉○○ (編號：186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6) 基隆市陳○○ (編號：188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臺北市梁○○ (編號：185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5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

會報告。

- (2) 新北市李○○ (編號：1839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3) 彰化縣王○○ (編號：1818)
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，由初審鑑定委員說明後，再為審議。
- (4) 新北市嚴○○ (編號：1837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5) 臺北市余○○ (編號：1829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- (6) 臺南市曾○○ (編號：1860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- (7) 臺北市郭○○ (編號：1865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8) 嘉義縣鄧○○ (編號：1844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- (9) 基隆市劉○○ (編號：1873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10) 臺北市賴○○ (編號：186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1) 基隆市黃○○ (編號：185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2) 臺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187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13) 宜蘭縣吳曾○○ (編號：184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4) 桃園市郭○○ (編號：184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2 萬元。

(15) 屏東縣邱絲○○ (編號：189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